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惠美　　住詳卷

即債權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生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即債務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所為之108年度家全字第6號假扣押裁定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8年度家全字第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茲聲請人具狀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黃晴維